

GZ032018020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8〕3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 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空港委，各区环保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政

府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转变，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规划环评，开展区域评估

(一) 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区政府、片区管理机构，对其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特定区域规划及重点行业的专项规划（指导性规划除外），应当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论清单：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的重要依据，由规划编制机关及片区管理机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动向特定区域的建设主体通告并公开。

(二) 积极参与政府宏观决策。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靠前服务机制，充分依托各类议事机构和联席会议平台，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片区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政府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掌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招商引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配合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工程技术方案评审，提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深化项目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 简化审批手续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广州地方实际，制定名录明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别。
2. 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对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特定区域（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以及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高压电网建设专项规划所包含的 220 千伏（含）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实施办法执行。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以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报批。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常规方式进行审批。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报批时间。

2. 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对需进行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机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由技术评估机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三）精简审批前置

行业主管部门、镇街（村）的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无法律依据的行政事项不得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求海洋、海事、渔业、湿地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意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征求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或由建设单位承诺办理。

优化总量管理，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等）排放量的项目，总量审核纳入审批内部环节。

（四）下放审批权限

以下放为原则，不下放为例外，贯彻落实市政府放权强区工作部署，除国家、省下放或跨区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各区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各自承担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具体审批名录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布实施。

（五）简化环评内容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对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共享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章节内容可予简化。

（六）压减审批时间

优化审批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 IAB、NEM 等重点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提高审批效率。环评审批时间原则上压减至法定期限一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规范中介市场服务

（一）落实《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不予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

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1. 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的；
2. 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建设单位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 落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的失信信息，并实行联合惩戒。

(三) 强化环评机构管理，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考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处理。

四、完善配套支撑，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一) 统一认识。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 统一管理。逐步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环境影响评价管

理模式，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受理清单，一个审批平台，一个批复模板”，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标准化。

(三) 统一审批。大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与审批功能，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报送；制定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统一审批尺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

项目代码:

一、告知内容

按照广州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相关规定，本机关就 XXX 区已完成区域规划环评的特定区域中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等适用环境影响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告知如下：

（一）审批条件

上述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符合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属于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内的，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符合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如通过审批告知承诺方式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当场提交下列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见附件 2）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申请人可在承诺期限内（项目正式开工前）提交其他材料。

（三）承诺时限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审批时间原则上压减至法定期限一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事中事后监管和法律责任

本机关将在项目开工后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本机关有权作出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审批后，申请人擅自变更项目经营方式、内容，该项目不再属于可以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项目正式投入使用的，本机关将依法查处。

二、申请人承诺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环评行业类别:

规划环评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授权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身份证号码:

环评机构名称、资质证书编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二) 承诺内容

1. 我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本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属于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 (1) 项目所在区域已通过规划（区域）环评审查；
- (2) 属于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输变电工程；

(3)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 自审批决定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在拟建地址周围醒目位置公布承诺的内容，公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5.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建设、守法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并同意行政审批机关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确认《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内容，认可环评机构 XXXX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个排放口，去向，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个排放口，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边界、室内、施工标准

其它环保标准： 电磁环境、振动、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标准

(2) 本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化学需氧量: _____ 吨/年;

氨 氮: _____ 吨/年;

其 他:

(3)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我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将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水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_____;

生态保护措施: _____;

其 他:

7.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 依法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提交的《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向社会公开(含电子版), 公开方式: 现场公开; 媒体公开; 网上公开, 网址 _____, 公开时间为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 (X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示期间, 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或收到 X 条反馈意见, 并进行了采纳与否说明)。

9.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法人 (签名):

日 期: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环评行业类别			
规划环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人/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环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评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环保部门参考）			
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用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p> <p>四、对于通过审批告知承诺获批准的建设项目，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现有不履行承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或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单位愿意接受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p> <p>五、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新的管理执行。</p>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 XX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 XXXX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p>		

	<p>建议，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XXXX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滥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相关文 书送达 方式	<p>环评机构（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5 楼建设工程类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38920928）</p>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
本表一式三份，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填报说明：

1、审批方式：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进行选择，凡属《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原则上选用审批告知承诺制。

2、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立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3、项目代码：立项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通过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建设投资在线平台获取，一般为一组 20 位的数字代码，如：
2018-XXXXXX-XX-XX-XXXXXX

4、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5、环评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6、规划环评情况：项目属于特定区域规划环评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必须填写，包括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的文件号。如：《XXXX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穗环函〔XXXX〕XX 号）。

7、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

类型。

9、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10、环评机构：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其他的注明机构类型。

12、资质证书编号：应当与环保部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一致，如：国环评证甲（乙）字第 XXXX 号。

1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得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00011111。

14、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广州市环保局为申请人提供快递送达和自取两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